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原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鉴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本公司与东方投行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东方证券承接本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终止协议》，与东方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2 年 8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此东方证券担任本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